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审核，

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
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（2019年）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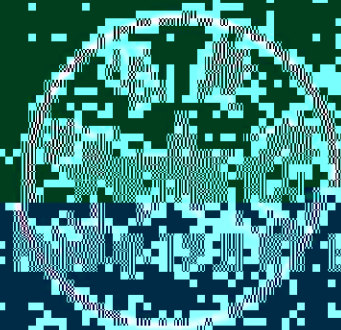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学校理工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“工程训练”课程

随着《教育部关于深化工程教育改革的意见》的颁布,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》的通知》的发布,新一轮的“双-一流”中外合作办学“2011 工程”项目,教育部启动建设,要求理工类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,必须包含工程训练类课程,并作为工程教育认证的必修课程。同时,教育部启动“四个面向”,即面向行业、面向企业、面向世界、面向未来,要求工程教育必须面向工程,面向工程教育,面向工程教育。

- 附件: 1. 2020 年中国高等工程教育认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
- 2. 2020 年工程教育认证专业认证标准
- 3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》的通知
- 4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》的通知



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》的通知》